

附件 2

青岛市职普融通教育集团章程

(汇报稿)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推动职业教育规模化、集约化办学模式，打造职业教育新高地，充分发挥职业教育服务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作用，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意见》(教职成〔2015〕4号)，《青岛市关于推进中小学集团化办学的意见》(青教通字〔2020〕1号)，《关于高中阶段普职融通联合育人的指导意见》(青教通字〔2020〕6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经青岛市教育局同意，组建青岛市职普融通教育集团。为规范集团办学行为，加强统筹协调，保障集团各成员之间合作共建顺利开展，特制订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集团名称：青岛市职普融通教育集团（以下简称集团）

第二条 集团性质：多个项目联合型教育集团，是以青岛高新职业学校为核心校，联合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普通高中、高职院校等按照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组成的不具有独立法

人资格的非营利集体组织。集团成员原有的单位性质和隶属关系不变，管理体制不变，经济独立核算不变，人事关系和教职工身份不变。

第三条 集团宗旨：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三尊（遵）三更”为依据，充分发挥集团群体优势和组合效应，综合提升教育质量，增强集团服务行业、企业、市场和社会的能力。

第四条 集团接受青岛市教育局的检查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目标

第五条 指导思想：以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落实两办《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切实推进《教育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青岛市打造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岛市教育局《关于高中阶段普职融通联合育人的指导意见》，按照“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总体思路，通过组建教育集团，不断加强职业学校与普通学校、高职院校之间的密切合作，优化资源配置，实现资源共享，构建“集团化、一体化、国际化”办学新机制，促进集团各成员单位共同发展。

第六条 集团目标：通过职普融通教育集团的建设，深化育

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协同推动高中阶段学校职普融通联合育人，纵深推进职业教育、普通教育“整合、融合、综合”，实现模式多样化、内容特色化、管理现代化、效益最大化。创新“三通 三化 三合”办学新机制，实施开展分层教学，分类指导，分流发展，打造职普融通教育新高地，让学生享有更多的选择机会、更适合的发展方向和更高质量的教育。

第三章 主要职能

第七条 集团职能：

（一）主推职普融通职业教育体系发展。通过国内外综合高中办学状况调研，开展综合育人理论研究，进行职普融通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努力打造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新高地。

（二）积极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通过职普融通办学模式改革、初高中一体化、中高本一体化培养、现代学徒制培养、1+X 证书试点、联办社会化培训、合作教育科研项目等方式，实现职业启蒙与职业教育结合，育训广泛结合，探索升学教育与就业教育兼顾、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协调发展的育人模式。

（三）实现集团内资源共建共享。发挥集团化办学的优势，联合做好集团内师资、课程和教育资源共建共管共享。定期组织教师开展联合教研科研，研究职普融通联合育人的有效途径，

赢得职教高考。在校际间设立职普融通联合育人的专门团队，建立健全各项保障机制，协同推进工作开展。

（四）制定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与集团内学校统筹制定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通过实施招生就业统筹、学生管理统筹、教学管理统筹、教师培训及聘任统筹的“四统筹”和统一教学计划、统一教学大纲、统一教学进度、统一课程体系、统一考核标准的“五统一”，为一体化人才培养探索有效途径。

（五）依托集团开展交流活动。开展集团内部交流活动，定期举办教育论坛、学术讲座、专业交流、成员互访、职业体验等，在课程共建、师资共享、学分互认、学籍互转等方面深度交流，做出职普融通青岛经验。

（六）开展符合本集团宗旨的其他活动。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管理

第八条 集团实行会员理事会制，理事会是集团最高权力机构，由青岛高新职业学校及与其有联合办学关系的中小学、普通高中、高职院校组成。理事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为常设机构，设在青岛高新职业学校，具体负责集团的日常工作事务。理事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由理事长提议提前或延期举行。理事会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决定重大问题需经半数以上理事同意方为有效。

第九条 集团成员单位各推荐 1 名代表，担任集团理事。理事原则上由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担任。理事代表其所在单位参加集团的工作及有关活动。集团理事须具备下列基本资格条件：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
- (二) 热心支持教育事业发展。
- (三) 具有一定的教育工作经历或管理经验。

第十条 集团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常务副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若干名，理事若干名。理事会下设秘书处，设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若干名。理事长人选、常务副理事长人选由牵头单位推荐。副理事长人选，在集团成员单位中经民主协商推荐。秘书长人选由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提名，并经理事会会议通过。上述岗位人员的任免，不受理事会任期所限，届中可根据本章程和工作需要及时调整。

第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出席方为有效，若理事不能出席，可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理事会讨论的重要问题应根据平等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充分友好协商，并由成员单位半数以上通过的方式决定。

第十二条 理事会的主要职责：

- (一) 讨论通过或修改本集团的章程。
- (二) 选举和免去理事会成员。
- (三) 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

(四) 审议通过理事提出的方案。

(五) 审议和决定集团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理事长的主要职责:

(一) 主持召开理事会。

(二) 组织实施集团年度工作计划。

(三) 负责向理事会报告年度工作。

(四) 主持集团日常工作。

(五) 常务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主持日常工作。

(六) 副理事长根据工作职责, 完成集团工作任务。

第十四条 秘书处的主要职责:

(一) 负责集团成员的联络协调等日常工作。

(二) 筹备组织理事会会议, 负责起草会议文件。

(三) 负责集团的宣传和档案等工作。

(四) 负责完成理事长、副理事长交办的日常工作。

第五章 成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集团由法人单位会员组成。凡具有加入集团的意愿, 承认集团章程, 愿意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 有意为职业教育做贡献的具备法人资格的院校、企事业单位, 自愿提出申请, 经集团理事会讨论批准, 均可吸收为集团成员。

第十六条 理事单位享有以下权利:

- (一) 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对章程修改、发展规划、合作方针、目标实施等集团的重大问题有提出意见建议和参与讨论的决策权,对集团的工作有批评权和监督权。
 - (三) 优先享用集团内各种教育资源,优先选择、使用集团内各种专业技术人才。
 - (四) 有权向集团理事会提出议案。
 - (五) 可以享有合作培养、联合办学的权利。
 - (六) 可以参与集团的各项活动。
 - (七) 加入自愿,退出自由。
 - (八) 对集团工作享有建议权和监督权。
- 第十七条** 集团成员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本章程及集团成员之间签订的各项协议。
 - (二) 执行集团理事会决议。
 - (三) 向集团提供职普融通相关教育信息资料,反馈教育教学合作情况,通报相关工作进展,完成集团交办的工作任务。
 - (四) 维护集团的社会声誉、整体形象和合法权益。
 - (五) 为集团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
 - (六) 按时完成集团交办的工作
- 第十八条** 集团成员要求退出集团时,应提前三个月向理事会提出书面申请,经集团理事会批准后,方可退团。
- 第十九条** 集团成员如违反本章程,损害集团利益和声誉,

情节严重且劝告无效，由集团理事会表决通过后责令其退团或予以除名。必要时将追究其单位法定代表人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生效。

第二十一条 集团完成使命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其他原因需要终止活动，由理事会提出终止议案，并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职教集团终止前，须成立清算组织，处理善后事宜。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集团秘书处，其它未尽事宜由集团理事会或理事长会议决定。